

## 行政訴訟聲請法官迴避狀(二)

案號及股別：(行政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\_\_\_\_\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(即原告或被告)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\_\_\_\_\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法官○○○迴避事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 20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4 條規定，法官有具體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。

二、聲請人與○○○間關於○○○事件的爭執，現在貴院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，由法官○○○審理。該法官因……(說明：請表明足認該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的具體事實)，有證據清單所示的證據可以證明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為此依法聲請法官○○○迴避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 1				
甲證 2				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 公鑒  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說明：行政法院的司法事務官、書記官及通譯有上列應迴避的原因時，當事人也可以向行政法院聲請其迴避。